

南華大學與非佛光山海外大學雙學位計畫

實施及補助辦法

109年7月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國內學生赴海外學習，增強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際觀，訂定「南華大學與非佛光山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本辦法適用於海外前100大之大學及本校學士班學生，限中華民國籍之在學學生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海外前100大之大學，依本辦法補助學分費最高100萬元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「海外前100大」，係指學生自行申請前往修讀與本科系相關之各領域世界排名前100名之大學。世界前100名之大學排名可參考上海交大世界大學學術排名、Times Higher Education、US News and World Report、Webometrics、QS等具公信力之網站資料，以最新年度排名資料為準，若該領域排名無最近1年之資料，得以3年內之排名為準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須達以下標準之一，方能提出申請：
- 一、依「大學學科能力測驗」須達前標（含）以上。
 - 二、依「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」須達前25%（含）以上。
 - 三、依「統一入學測驗」須達統測總成績前25%（含）且英文統測成績前20%（含）以上。
- 第五條 申請者於本校須至少修習2年課程，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且最晚於二年級第2學期公告時間內提出補助申請：
- 一、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80分以上。
 - 二、海外大學攻讀相關學位錄取通知書。
 - 三、經所屬單位系主任及院長審核同意。
- 第六條 申請案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初審資格後，提交南華大學海外學習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審查，審查小組由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及申請學生之系所主管組成，會議由國際長擔任主席。
- 第七條 獲海外大學錄取學生，赴海外修讀雙學位所需辦理事項，除本校公告可協助項目外，皆需自行辦理，具役男身分之學生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辦理出境事宜。
- 第八條 經本校通過雙學位補助之學生，如因私人理由無法如期執行雙學位計畫，須至國際處簽署「南華大學與非佛光山海外大學雙學位計畫放棄攻讀切結書」（見附件二）。
- 第九條 學生在海外大學學習過程中因故中途放棄未能完成雙學位計畫者，須回歸本校學則規範，符合各項規定後始獲頒發本校畢業證書。
- 第十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不可違反本辦法之第十條至十二條規定，且需完成修讀雙學位每

一學期之註冊手續，並依照本校各級「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之續領條件，繳交本校學雜費後，並於本校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向國際處提出申請補助，補助之學分費至多新台幣100萬元，補助期間至多連續4個學期，須憑研修學校開立繳費收據覈實報支；因加修語言課程所額外產生之課程費，本校不予補助。學生須獲得兩校各自頒發之學士學位，方能完備補助資格，若未取得學位證書，須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，學生應於出發前簽署完成學位補助聲明書(附件三)。

第十一條 獲選學生每學期應向修讀之海外大學申請修課成績單，該成績單須彌封，由海外大學直接寄至本校國際處，由國際處轉交至學生原就讀學系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成績。

第十二條 領有本辦法補助者，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本校向所研修之大學查證屬實，依情況扣減或停發其下一學期獎補助金，情況嚴重者將永久取消其獎補助金申請資格：

一、於所研修之大學就學期間，每學期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，獎補助金減發四分之一，三科（含）以上不及格者，獎補助金減發二分之一。

二、依「南華大學學生獎懲標準」或依所研修之大學校規而記申誡者，獎補助金減發四分之一，小過（含）以上者，獎補助金減發二分之一，大過者永久取消獎補助金資格。

三、缺課時數達四十五小時，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，永久取消獎補助金資格。

四、於所研修之大學就學期間，重大違法或嚴重違反所研修之大學校規，經舉報查明屬實者，將永久取消獎補助金資格。

五、於所研修之大學就學期間，行為違反當地法令或恐有損合作學校或本校、院、系聲譽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永久取消獎補助金資格。

六、於當次海外學習完成前喪失在學學生身分者：中途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自休學、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補助金，並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補助金，若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。

七、因故無法成行者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補助金，並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補助金。

八、未完成相關請款程序者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補助金，並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補助金。

第十三條 領取本辦法補助者，須完成以下事項：

一、就學期間每學年應撰寫一份心得報告（附件四）與製作一支學習生活短片（約5-7分鐘）。

二、就學期間應義務協助學弟妹行前輔導與在學生活輔導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南華大學與海外大學雙學位計畫
放棄攻讀切結書

本人經南華大學錄取為_____學年度_____
大學雙學位計畫海外研修學生，今因以下因
素：_____，自願放棄錄取
資格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南華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南華大學與海外大學雙學位計畫 完成學位補助聲明書

本人經南華大學審核錄取為_____學年度雙學位海外
研修學生，已收到_____大學錄取通知。本人充分
了解南華大學所公布之雙學位補助制度，並理解及接受於____
大學就讀期間，必須完成學位研修，獲得兩校各自頒發之學位
證書，方完備補助資格，若未取得學位證書，將繳回已領取之
補助款。

此致

南華大學

立聲明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心得報告格式

壹、封面：

如附件。

貳、打字編排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用紙：使用 A4紙，勿使用回收紙。

二、格式：

中文打字規格以單行間距為主，但在本文與章節標題之間，請隔一行繕打。

繕打時採用橫式，採左右對齊。每頁上下側及左右邊各留2.5公分。

三、數字單位的標示：

文字分段敘述之編號以：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i、(i)為序，而文字敘述中之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
四、字體與字數：

在字體的使用方面，中文使用標楷體，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，而字體大小則以選擇14點為主，大標題以16點為主，**報告字數至少2000字。**

五、頁碼：頁碼的編寫，請以阿拉伯數字依順序標記在每頁下方中央。

六、照片：照片可穿插在本文中加以對照。

七、心得報告內容需具備以下幾項：

(一) 海外學習出國行前準備（例如：申請準備、語言、醫療、保險、帳戶）

(二) 海外學習單位介紹

(三) 海外學習內容簡介(例如：課程、上課方式)

(四) 課外活動安排與結交各國朋友經驗

(五) 異國文化風情體驗（例如：文化衝擊與飲食習慣）

(六) 海外學習收穫與經驗感想

(七) 對未來學弟妹之建議

(八) 海外學習照片(至少 10 張，請描述照片內容)

附件四

參、報告繳交

請以 A4 直式列印，左側裝訂，報告中所置照片，所有照片原檔(每張照片檔案至少 500K 以上，畫面清晰)連同心得報告存成 VCD 光碟繳交。

VCD 光碟內容內：1.word 檔心得報告一份。

2.海外學習影片 5-7 分鐘。

3.海外學習照片原始檔至少 10 張。

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 心得報告

(海外學習期間最具代表性照片一張)

系 所：

姓 名：

海外學習國家/地點：

海外就讀學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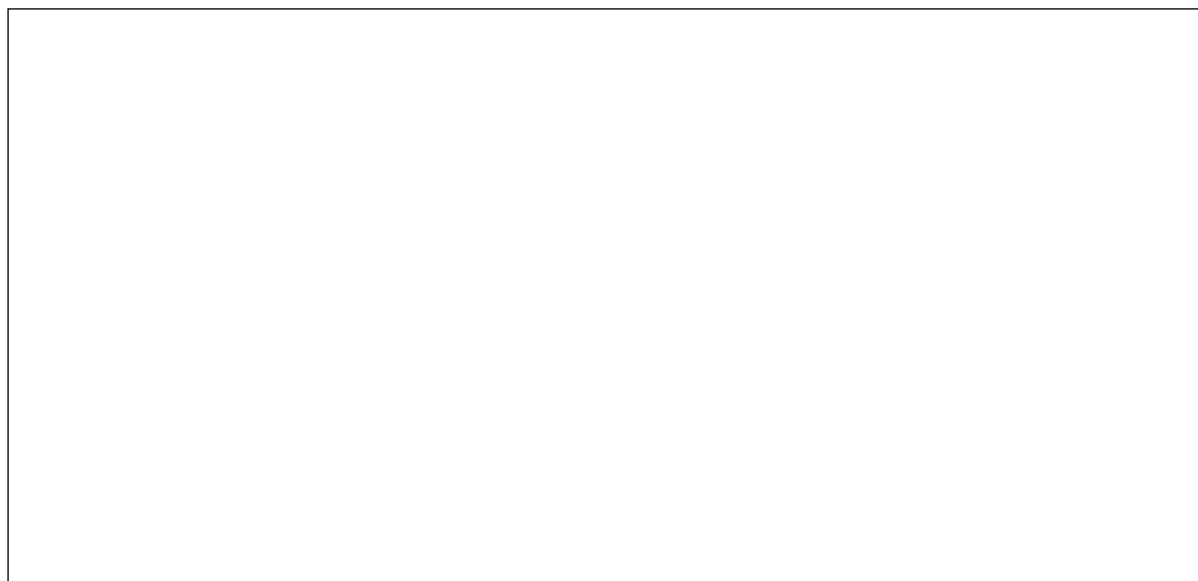
海外學習期程：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○月○○日

繳交心得日期：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
海外學習單位資料

海外學習單位名稱：

地理位置圖：

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網 址：

聯 絡 人：

說明：

- 1.請於返國後30天內填妥「心得報告」，將紙本及光碟乙片（包含海外學習照片、影片、心得報告電子檔）交至國際及兩岸交流處郭小姐 Lingyu@nhu.edu.tw。
- 2.返國後一個月內，連同國外研修大學之成績單正本、影本、護照影本、來回登機證正本(或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)、「採認選送生國外科目學分申請表」、本校「返校手續單(僅申請學海系列需繳交)」，向甲方辦理報到及返校手續。
- 3.返國後未於30天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，甲方得依「行政契約書」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4.如本表格不敷填寫，請自行調整。

實際花費

學雜費/學期	
住宿費/月	
生活費/月	
機票/趟	
合計	

*請註明幣別，可自行延伸使用

(一) 海外學習出國行前準備(例如：申請準備、語言、醫療、保險、帳戶)

(二) 海外學習單位介紹

(三) 海外學習內容簡介(例如：課程、上課方式)

(四) 課外活動安排與結交各國朋友經驗

(五) 異國文化風情體驗(例如：文化衝擊與飲食習慣)

(六) 海外學習收穫與經驗感想

(七) 對未來學弟妹之建議

(八) 海外學習照片(至少 10 張，請描述照片內容)